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崇州市元通兴禹拉丝厂

钢线材冷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的规定，崇州市安阜乡国平拉丝厂现将冷拔低碳钢丝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崇州市元通镇禹王村10组。本项目建设5条拉丝生产线，配置拉丝机、校直机、对焊机、打包机等设备，进行钢线材生产，年生产钢线材2500t。本项目主要修建生产厂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同时配套建设预处理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

2020年12月，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钢线材冷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2020年12月31日取得了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崇州市元通兴禹拉丝厂钢线材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27号）。项目于2009年10月建设并投入使用，项目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网上登记工作，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2510184L29472178L001Y）。

1.1.2 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拉丝粉尘、焊接烟尘。

（1）拉丝粉尘

项目添加拉丝粉过程轻拿轻放，减少添加过程产生的粉尘。拉丝机上设有拉丝粉专用盛装料槽，伴随着拉丝过程拉丝粉将从料槽孔洞中散落，该过程将产生少量的拉丝粉尘扬起。主要通过自然重力沉降+密闭厂房阻隔，减少向环境中逸散。定期对地面的拉丝粉进行清扫，减少二次扬尘，地面清扫收集的拉丝粉继续回用。对拉丝粉料槽加盖，减少生产过程中粉尘的产生。



(2)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定期交由农户用于农作物施肥，建设单位已与周边农户签订了粪水接纳协议。

(三) 噪声

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降低故障性噪声排放；

(2) 生产线设置于厂房内，通过厂房进行隔声；

(3) 设置隔声罩，将拉丝机扎头机及轧机设置在密闭隔声罩内，降低噪声的影响程度；

(4) 增加钢丝与拉丝机的润滑性，减少因摩擦较大产生的噪声；

(5) 严格控制生产时间，仅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四)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固体废物防治污染措施如下：

(1) 废铁屑：本项目产生的废铁屑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外卖给炼铁厂；

(2)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外卖给废品回收站；

(3) 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危险废弃物：本项目目前暂未产生危险废弃物，待后期运营过程中产生危险废弃物后，需将危险废弃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并签订危废协议。

(5) 新建一个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3m²），采取防渗混凝土+瓷砖进行防渗，并设置防渗托盘。

(9) 新建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区。

1.2 施工简况

崇州市元通兴禹拉丝厂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管理，安排专项资金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 年 12 月，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钢线材冷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崇州市元通兴禹拉丝厂钢线材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27 号）。

2021 年 12 月，崇州市元通兴禹拉丝厂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钢线材冷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随即启动了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工作。我公司派遣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进行了现场检查，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及调查。

2022 年 1 月，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崇州市元通兴禹拉丝厂钢线材冷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1 月 21 日，崇州市元通兴禹拉丝厂组织专家对其竣工验收监测表进行了评审，并提出了竣工环保验收组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崇州市元通兴禹拉丝厂钢线材冷加工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地下水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崇州市元通兴禹拉丝厂钢线材冷加工项目位于崇州市元通镇禹王村 10 组。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项目所在地周边多为民居，无高噪声工矿企业，无对本项目建设重大环境影响因子。

（1）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21 年 11 月 15 日，崇州市元通兴禹拉丝厂将本项目竣工情况通过张贴公告的形式向周围群众进行公示，详见图 1。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关于本项目验收的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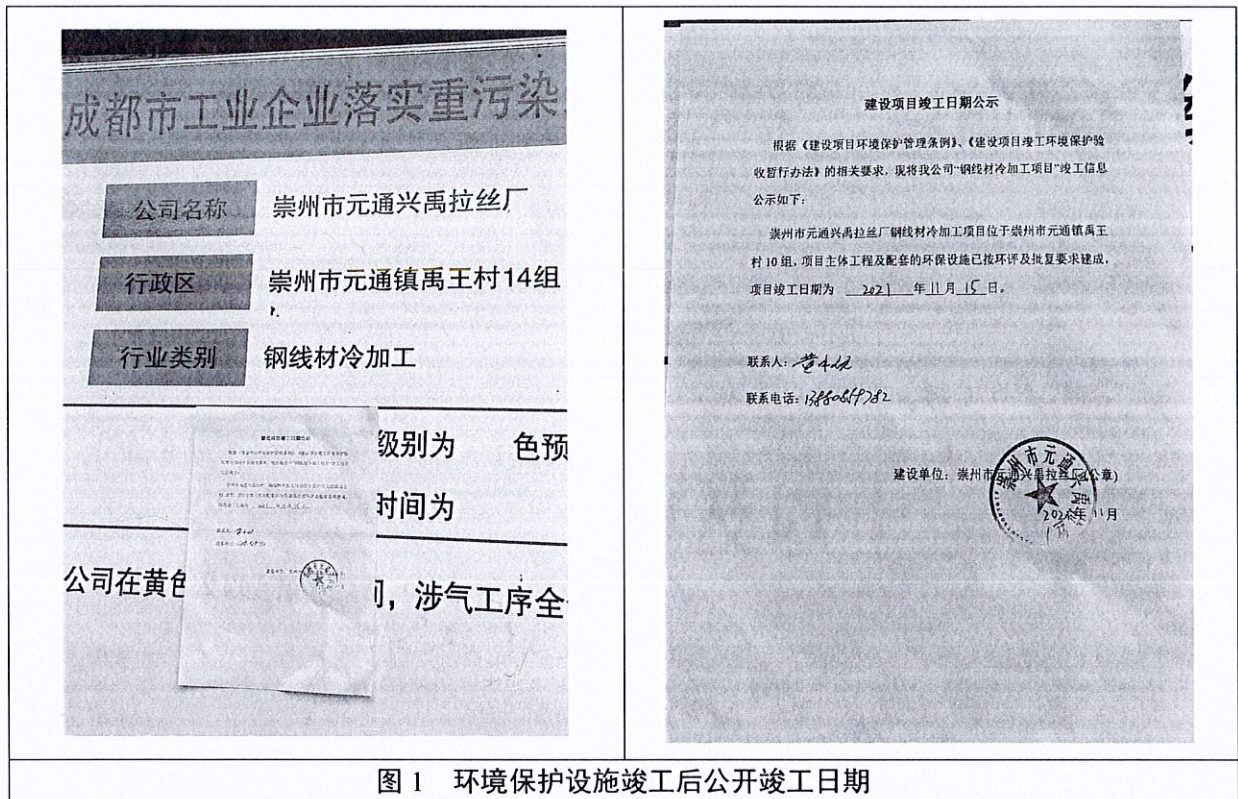


图 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2) 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2021年11月15日竣工，项目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2月6日进行设备运行调试，并将调试时间通过宣传栏向社会公示，详见图2。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关于本项目验收的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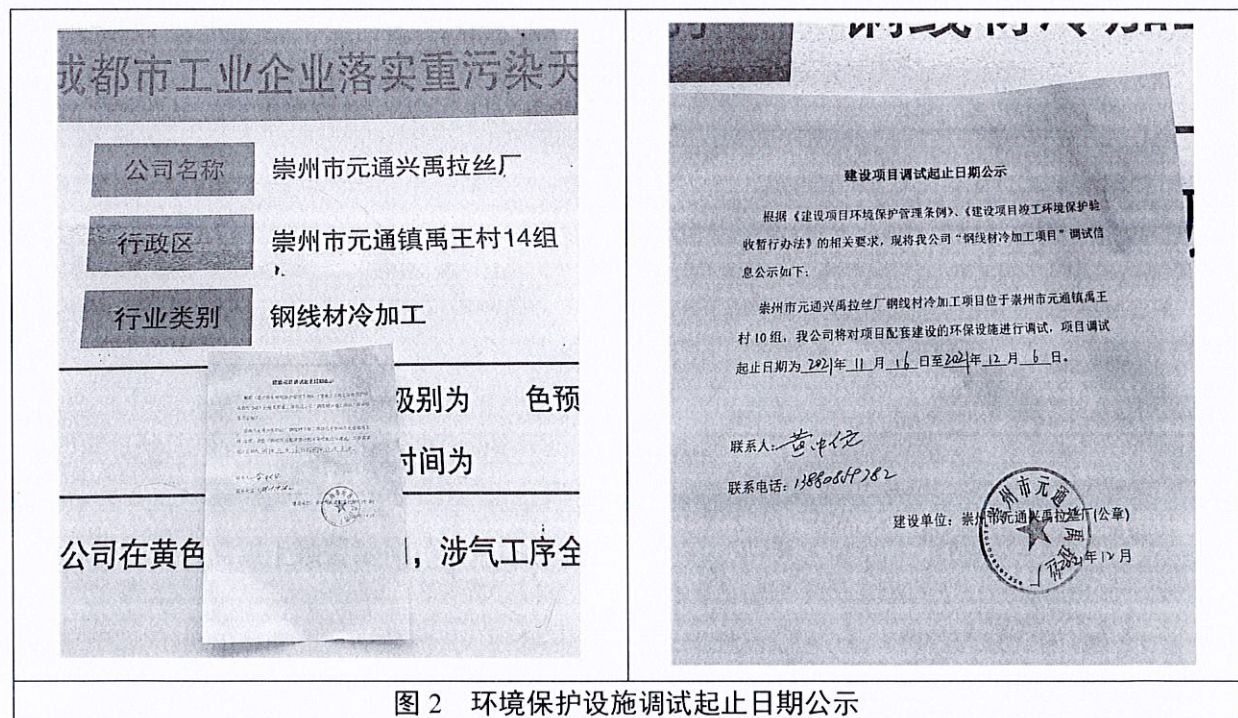


图 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崇州市元通兴禹拉丝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环保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工作规划，组织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及管理考核办法，提出污染治理建议，建立各种环保资料档案，实施对环保的各种规章制度的考核、监督、协调。安全环保部各类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明确，并建立有各类环保工作台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配置相应的灭火器。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制定了定期监测计划，定期对环保设施治理情况进行检查监测，定期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以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

(2) 本项目不涉及农户搬迁工作。

2.3 其他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整改情况。

